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普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8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和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850 万股，募集资金 6,8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5 年 10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02000006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01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



统网站平台披露，后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上地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中，账号名称：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01090946300120102115882。

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后，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转存于公司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26615 账户，该账户为公司日常经营结算账户，从该账户的流动资金支出优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以上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转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26615 账户的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另外，募集资金中的 5,800 万元一直存放于公司一般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102115882 账户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账户中存放的 5,8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在《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发布之前，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6,8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6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0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06,796.02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706,796.02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后，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转存于公司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26615 账户。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从公司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26615 账户使用 6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从公司一般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102115882 账户使用 1,86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前期对北京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从公司一般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102115882 账户使用 1,5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0 万元偿还前期对北京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

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主办券商已督促企业履行了追认程序。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普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现场检查人员：刘文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